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6〕483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农田水利 改革书面调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全国农田水利改革现场会议总体要求和部领导指示精神,经研究,决定近期对各地深化农田水利改革有关情况进行书面调研,为研究出台《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提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重点

本次书面调研围绕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探索多元化资金投入渠道、实现工程良性运行等重点开展。主要包括:

1. 当地农田水利现状与存在的主要问题。从资金投入、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实施进度等方面,介绍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泵站

更新改造、节水灌溉、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2. 当地推进农田水利改革措施与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贯彻落实汪洋副总理关于创新农田水利“四项”机制和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情况。结合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化投资渠道、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围绕发挥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作用、多渠道增加投入、改革项目建设方式、水价改革、落实工程产权主体、筹集工程管护费用、创新运行管护模式、探索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及节约水量转让、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等方面，介绍出台了哪些政策、建立了哪些制度、取得了哪些经验，进一步挖掘典型，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3. 进一步推进农田水利改革的工作打算。根据《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工作部署和当地相关要求，提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贯彻落实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云南农田水利改革现场会精神，推进农田水利改革的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等。

4. 对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意见建议。各地在全面提供推进农田水利改革的经验做法、已出台的支持政策和改革举措的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提出推进农田水利改革的具体政策和关键举措等方面建议，为起草《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提供参考。

二、有关要求

1.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田水利改革书面调研工作。本次书面调研由各省级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各地要精心组织,积极协调与农田水利改革发展相关的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采取书面调研、召开座谈会、实地典型剖析等方式,认真梳理本地区农田水利改革的现状及存在问题和主攻方向等,确保调研报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参考性。

2. 报告要求。调研报告要突出本地区农田水利改革工作的亮点和特点,主题鲜明,结构清晰,语言精炼,既要有翔实的数据支撑,又要有典型案例的深刻剖析,既要有问题原因的梳理,又要有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切忌内容空泛。各地调研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并须另附典型案例 3—5 个。

3. 时间安排。各地书面调研报告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联系人:周 玉

联系电话:010—63202205,63204788(传真)

电子邮箱:zhc@mwr.gov.cn

